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提高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在闲置期间的资金收益。
- 2、投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该等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合作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但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
- 4、投资期限：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 5、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预计行使决策权并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
-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
-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8、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只能保证

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本次拟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投资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致的操作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1）明确实施程序，指派专人根据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前提下提出具体投资方案，选择合适发行银行发行的合适产品，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实施。（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及时组织评估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并辅以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对象为合作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已就本次投资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投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